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的釋義載於本售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第八廠房項目」	指	本集團擴充及提升計劃，集中生產高性能(新結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98名擁有人」	指	98名於Faith Maple收購完成前當時為職工持股會成員而於Faith Maple收購完成後實益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權益的人士(名列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6. 98名擁有人」一段)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撥充資本而發行899,22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4.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劉主席」	指	劉錦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Great Trade的合法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興達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此外，指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一組人士
「兌換股份」	指	根據Henda債券、Tetrad債券或GSSIA債券（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總面值54,000,000美元（約426,735,000元人民幣）的Tetrad債券、Henda債券或GSSIA債券，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職工持股會」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成立（根據中國法律並沒有獨立於其會員的法律地位）的協會或組織，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職工持股會」一詞指在相關期間本集團的職工持股會會員

釋 義

「職工持股會章程」	指	職工持股會的章程文件
「職工持股會主席」	指	職工持股會不時的管理委員會主席
「職工持股會成員」	指	職工持股會不時的成員，彼等的資格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aith Maple收購」	指	Faith Maple收購江蘇興達78,599,900股股份，約佔江蘇興達註冊資本58.4%，而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Faith Maple股份」	指	Faith Maple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分」或「人民幣分」	指	分為人民幣元的次級單位。每一元人民幣分為100分
「外資企業」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五家維京群島公司」	指	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分別由五名立約方合法擁有，透過五方協議的安排與五名立約方合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五名立約方」	指	分別為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各自法定擁有人的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及杭先生
「五方協議」	指	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有關98名擁有人(包括五名立約方本身)及吳先生所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實際權益的協議，經由相同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企業架構」分節(e)分段及「重組」分節(b)分段

釋 義

「公認會計原則」	指	普遍採納並不時頒佈的會計原則
「本地生產總值」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高盛」或 「保薦人」或 「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保薦人、配售經辦人兼牽頭經辦人，是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Goodyear」	指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Great Trade」	指	Great Trad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五方協議所訂安排與其他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合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劉主席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主席本身)及吳先生全資擁有
「GSSIA」	指	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L.C.，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盛全資擁有，為GSSIA債券持有人
「GSSIA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5,257,058美元(約41,543,901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當GSSIA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時，可兌換為本公司就此發行的股份
「GSSIA附帶協議」	指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及GSSI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就GSSIA轉讓協議(經不時修訂)有關的轉讓而訂立的附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釋 義

「GSSIA轉讓協議」	指	Win Wide、Tetrad及GSSI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就GSSIA收購(i)Win Wide當時所持部分股份及(ii)Tetrad所持GSSIA債券而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Henda」	指	Henda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兆基財經企業有限公司(李兆基先生的家族信託所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Henda債券的持有人
「Henda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9,000,000美元(約71,122,500元人民幣)分兩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首批本金額為5,066,667美元(約40,039,336元人民幣)，而第二批本金額為3,933,333美元(約31,083,164元人民幣)，當Henda根據Henda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時，可兌換為本公司就此發行的股份
「Henda債券協議」	指	本公司、Henda與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Henda債券訂立的協議，由相同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分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仙」	分別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以供認購的38,6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根據本售股章程和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作出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等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專責委員會（IASB）批准的準則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與詮釋
「In-Plus」	指	In-Plu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五方協議的安排與其他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合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先生全資擁有
「國際發售」	指	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國際發售」一節所述向美國境外（包括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但不包括香港的散戶投資者）及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第144A條規定）出售若干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發售以供認購的347,4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調整），以及售股股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的任何銷售股份（如適用）

釋 義

「國際買方」	指	由高盛牽頭的一組暫定買方，預期將簽訂國際購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將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69.54%股本，其餘由興達工會、興宏達、張先生及貿工農分別持有約8.17%、22.29%、0.000074%及0.000074%
「江蘇興達股份」	指	江蘇興達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首次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期權市場除外)，與聯交所創業板互相獨立而且並行運作
「最低發售價」	指	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國內及外國貿易以及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策略、指引及政策，並草議監管國內與外國貿易、經濟合作以及外國投資的法例及規定
「杭先生」	指	杭友明先生，劉主席的女婿以及Wise Creative的合法擁有人
「劉祥先生」	指	劉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主席之子以及In-Plus的合法擁有人
「魯先生」	指	魯光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陶先生」	指	陶進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Perfect Sino的合法擁有人
「吳先生」	指	吳興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宇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Power Aim的合法擁有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國家機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訂及實施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策略、年度計劃及中長期規劃
「北美」	指	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負責行使國家權力修訂國家憲法及監督憲法的實施，審議及批准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與計劃執行情況的報告，以及審查及批准國家預算案與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原有Tetrad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45,000,000美元（約355,612,500元人民幣）分兩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在根據GSSIA轉讓協議完成轉讓前，首批本金額為25,333,333美元（約200,196,664.03元人民幣），而根據GSSIA轉讓協議完成轉讓當時，首批本金額則減至20,076,275美元（約158,652,763.19元人民幣）；而第二批本金額為19,666,667美元（約155,415,835.97元人民幣），當Tetrad根據原有Tetrad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時，可兌換為本公司就此發行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給予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據此售股股東或須出售合共57,9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暫定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貨幣政策、防範及化解金融風險，以及根據國務院的指引維護穩定的金融市場
「Perfect Sino」	指	Perfect Sino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五方協議的安排與其他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合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陶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先生本身）及吳先生全資擁有
「政策」	指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頒佈的全國鐵產業發展政策

釋 義

「Power Aim」	指	Power Aim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五方協議的安排與其他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合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張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先生本身)及吳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本售股章程中僅作為地域名稱(除非另有指明)而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公司法」	指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
「定價時間」	指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規例144A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島黃海」	指	青島黃海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0.19%權益
「S規例」	指	不時修訂的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個別人土」	指	劉主席、劉祥先生及陶先生(均為98名擁有人之一)或其中之一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規例144A」	指	不時修訂的美國證券法規例144A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就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所出售合共不超過57,900,000股股份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政府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機關
「售股股東」	指	名字及詳細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E.售股股東資料」一段的售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上海興達」	指	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江蘇興達直接持有90%股權，另透過興化聯興間接持有9.5%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所述進行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國家」	指	獲授權以中國名義按照中國法律執行特定職務的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大及國務院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為中國主要行政機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如基於上市規則詮釋，則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Surfmax-Estar Fund A」	指	Surfmax-Estar Fund A, LLC，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股東之一，主要業務為發掘創業投資機會及經營有關業務，而一家於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成立並由魯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Surfmax Corporation 為 Surfmax-Estar Fund A 的成員經理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trad」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td.，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全資擁有，為 Tetrad 債券的持有人
「Tetrad 債券」	指	根據 GSSIA 轉讓協議完成轉讓當時由 Tetrad 持有本金總額為 39,742,942 美元（約 314,068,599.16 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其中 20,076,275 美元（約 158,652,763.19 元人民幣）為自完成上述轉讓後首批原有 Tetrad 債券餘下本金額，而 19,666,667 美元（約 155,415,835.97 元人民幣）則來自第二批原有 Tetrad 債券。當 Tetrad 根據 Tetrad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時，可兌換為本公司就此發行的股份
「Tetrad 債券協議」	指	本公司、Tetrad 與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 Tetrad 債券訂立的協議，由相同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分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釋 義

「貿工農」	指	興化市興戴貿工農總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江蘇興達的發起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00股江蘇興達股份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託協議」	指	98名擁有人(不包括相關個別人士及張先生)各自與一名相關人士訂立的信託協議，協議日期均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並由全部98名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包銷商」	指	國際買方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不時修訂的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美元股份」	指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所述進行股本重組前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Win Wide」	指	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魯先生、楊艷梅女士(魯先生的配偶)及八名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分別合法實益擁有約13.86%、45.48%、18.07%及其餘22.59%股權
「Wise Creative」	指	Wise Creativ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五方協議的安排與其他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合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杭先生本身)及吳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興宏達」	指	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蘇興達的發起人之一，分別由葛宏先生（江蘇興達董事）及 Liu Shunying女士持有80%及20%權益
「興達工會」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法人機構，為江蘇興達的發起人之一
「江蘇興達集團」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獲批准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
「興達繡園」	指	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興達工會持有49%，其餘51%由江蘇興達兩位職工平均持有
「興達國際(上海)」	指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設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化聯興」	指	興化市聯興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江蘇興達直接持有95%股權，其餘5%股權由興達工會持有
「毫米」	指	毫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售股章程所述中國機構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售股章程的陳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見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另有指明外，本售股章程的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換算均按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網頁(<http://tw.stock.yahoo.com/d/c/ex.php>)所載滙率計算並詳列於下文(僅供參考)：

1.00元人民幣兌0.985港元

1.00港元兌1.0152元人民幣

7.7842港元兌1.00美元

1.00美元兌7.9025元人民幣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